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會議紀錄：

- 一、「台北縣汐止市新峰段 697 等 6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及「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及綠建築標章。
 - （二）臭味、污水處理均應具體可行。
 - （三）災害應變措施應詳實補充。
 - （四）民意溝通（含周邊鄉鎮市）應更確實，以減少抗爭。
 - （五）綠地面積應達基地面積二分之一。
 - （六）應辦理公開說明會議乙場（通知緊鄰蘆洲市公所、民意代表等），並將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
 - （七）基地周邊截水設施應加強。
 - （八）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二、「八里左岸休閒購物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及綠建築標章。
- (二) 災害環境調查應以基地周邊（500 公尺範圍）之各項災害調查為主。
- (三) 噪音防制（含空調設施）應補充規劃。
- (四) 污水、雨水再利用，應考量加強污水處理設施功能。
- (五) 廣場用地（含地下層多目標使用）、綠地規劃使用應再補充說明。且廣場用地地面層仍建議規劃為綠地使用。
- (六) 開發量體應再補充（含配置樓層、高度、獎勵容積等）。
- (七) 交通影響評估及改善措施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八) 請城鄉、交通局就本案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建議或說明。
- (九) 文化遺址部分請補充基地調查。

三、「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議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確認同意，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攤販仍維持預留設置空間，後續視實際狀況處理。
- (二) 對於周邊臨時攤販應提出具體管理措施。
- (三) 將委員(單位)意見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中。

捌、散會

「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09 時 5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及綠建築標章。
- 二、臭味、污水處理均應具體可行。
- 三、災害應變措施應詳實補充。
- 四、民意溝通（含周邊鄉鎮市）應更確實，以減少抗爭。
- 五、綠地面積應達基地面積二分之一。
- 六、應辦理公開說明會議乙場（通知緊鄰蘆洲市公所、民意代表等），並將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
- 七、基地周邊截水設施應加強。
- 八、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污水處理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間之納管配合宜予說明。
- 二、 轉運站作業區為密閉負壓建築，臭味處理以生物濾床處理，面積是否足夠，宜予補充說明。
- 三、 本案預估會產 210CMD 之污水，其中 20CMD 為高污染廢水、40CMD 為污染度較低之廢水，其前處理措施係依公共下水道系統允許排放標準決定之，其低污染度廢水先檢驗是否符合此標準，使直接排入，高污染度預估水質及前處理措施？
- 四、 本案應承諾取得環保標章。
- 五、 垃圾車、轉運站及廠區在管理上必須落實控制防制臭味外溢之發生。
- 六、 請注意臭味處理問題，又交通維持計畫請加強。
- 七、 同意開發，應遵守承諾及會議結論。
- 八、 因相鄰蘆洲市，須有蘆洲市參與說明會。
- 九、 綠帶隔離已充分規劃設計但污物（水、物、氣）之隔離設施或設備是否有規劃設計請再說明。以防水患而影響週邊環境避免問題內部外部化，而盡量問題內部化處理。

「八里左岸休閒購物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及綠建築標章。
- 二、 災害環境調查應以基地周邊（500 公尺範圍）之各項災害調查為主。
- 三、 噪音防制（含空調設施）應補充規劃。
- 四、 污水、雨水再利用，應考量加強污水處理設施功能。
- 五、 廣場用地（含地下層多目標使用）、綠地規劃使用應再補充說明，且廣場用地地面層仍建議規劃為綠地使用。
- 六、 開發量體應再補充（含配置樓層、高度、獎勵容積等）。
- 七、 交通影響評估及改善措施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八、 請城鄉、交通局就本案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建議或說明。
- 九、 文化遺址部分請補充基地調查。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綠地面積佔 3.6%，能否再考量增加綠地面積。
- 二、 旅館需求性加強說明。
- 三、 污水量 254CMD 或 354CMD（用水量 343CMD），中水回收 30%，說明中也出現回收 100CMD，兩者不一致，放流排放敘述為 254CMD 回收部分未減除，有關數字請確認。
- 四、 雨水回收處理用於廁所沖洗較為適宜，污水處理中水回收宜用於環境用水。
- 五、 空調噪音宜有說明如何避免干擾與防止。
- 六、 請注意交通維護及停車場管理。
- 七、 本開發對關渡大橋上下橋之交通有重大影響，對此是否能有替代方案。
- 八、 災害環境現況分析應以基地週邊 500 公尺半徑範圍為調查分析範圍，非以臺北縣圍標地。
- 九、 開發後與開發前提供公共開放空間及提供現況改善之優缺點比較效益分析表。
- 十、 開發後之開放空間（包括有廣場與綠地）規劃設計對環境之影響應提出說明。
- 十一、 所附文化古蹟調查報告係以考古遺址之調查評估為主，無古建築之詳細調查，仍請補作；專家學者資格：各縣市古蹟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對於古蹟修復富有研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
- 十二、 文化調查報告應請撰寫者簽章。
- 十三、 本案土地是否涉及文化景觀部分，請先行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專家學者資格：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文化景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教授學者。

本府環保局

- 一、 仍應具體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詳細評估各項指標達成。
- 二、 請詳述說明廣場用地，地下層多目標使用為何？

- 三、請再補充基地車輛之進出動線。
- 四、有關規劃之住宅區戶數及旅館房間數內容前後不一，請再確認。
- 五、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
- 六、施工階段空氣品質之監測請修正為每月乙次，另請補充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
- 七、請說明本開發區域之污水下道期程。
- 八、審查意見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
- 九、基地現址已設置廠房之拆除作業，即宜納入環評法作業程序中，且應於拆除前辦理公開說明會。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確

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確認同意，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攤販仍維持預留設置空間，後續視實際狀況處理。
- 二、 對於周邊臨時攤販應提出具體管理措施。
- 三、 將委員(單位)意見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中。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前已有條件通過，如委員有不同意見，宜請開發單位與委員溝通。
- 二、 維持前議有條件通過。
- 三、 本開發案位於山坡地保育區，開發後景觀應與原始自然景觀一致，因此觀音像過高及建物設計有較不和諧之處，應設計對原來景觀影響較小之建物。
- 四、 開發中注意災害安全。